

連江縣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展延註記申請書

身心障礙者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

因_____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，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原重新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，**申請展延註記最長以 60 日為限，餘依相關規定辦理**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★申請須知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展延後，在期限內完成鑑定程序者，效期依新證明上期限；如未通過，效期至鑑定結果確定日止。惟未完成鑑定程序者，將註銷舊證明，效期將回溯原證明之效期，展期期間之福利補助將依法追補。簽名：_____

★申請應附文件：

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身分證及印章/簽名（申請人及代辦人）

未滿 14 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

★系統資料：已變更未變更

★承辦人(簽章)：_____日期：

申請人：身障者本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監護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委託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（聯絡）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兄弟姊妹

其他(註明關係)：

委託他人辦理請續填下列-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-(身障者本人親辦免填)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：_____已瞭解並將**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展延註記**事宜，授權受委託人：_____

【簽名或蓋章】(與委託人關係：_____)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